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77號

原告 蔡慶勇

被告 陳寬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趙昌廷

潘阿綢

趙昌府

趙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0000 地 號土地	117平方公尺	蔡慶勇：84,000分之24 陳寬裕：84,000分之2,376 趙昌廷：840分之24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0000 地 號土地	8平方公尺	潘阿綢：840分之72 趙昌府：840分之24 趙美瑛：840分之24